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00967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3日

商 标

# 酥品鸿

申 请 人 李鸿昌

地 址 广东省惠来县隆江镇林沟管区五巷9号之1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甜食；糕点；饼干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馅饼（点心）；面包；包子；食用薄饼；馅饼；谷类制品